

证券代码：833201

证券简称：仁盈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通讯会议和现场会议同步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同一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30 时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201	仁盈科技	2025 年 7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2	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3	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√
4	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5	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

6	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	√
7	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	√
8	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 三分之一	√

(一)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(二)审议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(三)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四)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审议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审议《2024 年权益分派方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八)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》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,729.91 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股本总额 1,250 万元的 1/3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：30-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骧

联系电话：0571-88029911

传真：0571-8802991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